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7号楼8层80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311号祥龙商务大厦1号楼8层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股份增减，仅增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利浩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黄笑华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昌业路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0
财务顾问声明.....	43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利浩、黄笑华
国网电商公司	指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远光软件、上市公司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网电商公司与陈利浩、黄笑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陈利浩和黄笑华成为国网电商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从而确立国网电商公司在远光软件的控股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	指	国网电商公司、陈利浩、黄笑华完成《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并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反垄断审查（如需）程序等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国网电商公司与陈利浩、黄笑华于2019年11月1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国网电商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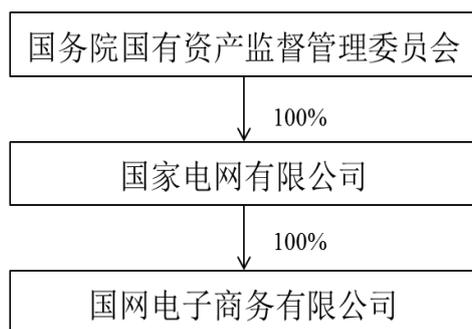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7号楼8层8018室
法定代表人	杨东伟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3TY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支付；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1月13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311号祥龙商务大厦1号楼8层
邮政编码	100053
联系电话	010-52697900
传真电话	010-52697879

(二)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国网电商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电网公司持有国网电商公司100%的股权，为国网电商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国网电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网电商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亿元，主要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有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动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等业务。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包括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 以上，是全球最大的公用事业企业。2018 年末，国家电网公司总资产 39,293.0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69.89 亿元，净利润 565.10 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3、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电商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	600,000.00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00%	241,515.00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3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00%	220,000.00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4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00%	1,733,582.52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794,709.76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00%	1,875,488.73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00%	3,752,909.05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00%	13,216,206.39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00%	8,250,512.30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1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00%	3,607,856.38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1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100%	3,254,583.22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1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1,284,123.04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1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00%	3,263,331.40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14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00%	2,249,467.98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1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0%	1,962,247.88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16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100%	1,428,492.93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1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00%	3,864,976.29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1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00%	1,843,715.42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1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3,667,597.08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620,000.00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1,784,783.08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0%	587,156.88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00%	1,279,257.00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0%	817,166.64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00%	1,470,045.64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6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00%	315,373.29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100%	1,455,492.74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8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1%	300,000.00	所属供电区域电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9	全球能源互联网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从事全球能源互联网规划, 开发跨国电网项目等
30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00%	64,750.06	负责多渠道境外融资, 筹集境外资金的运作
31	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713,128.80	海外电力能源资产投资运营
3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	房地产开发运营及新能源
33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	房地产开发运营
3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600,000.00	电工装备制造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35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信息通信等
36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5,000.00	负责跨区跨省电能交易
37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	统筹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维,负责电动汽车车联网平台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开展充换电及增值业务等
38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以网上缴费、电力在线服务、物资电商化采购和销售为着力点,打造集公用事业缴费、产业协同发展、电子商城、清洁能源替代、金融创新服务等线上线下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与互联网产业、金融交易平台
39	国网雄安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平台交易、大数据服务、金融信息化等
40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0%	549,251.00	境外电力工程总承包及成套设备出口
41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70%	1,028,571.00	抽水蓄能电站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42	国网新源水电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水电站建设与经营管理
43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0%	73,760.98	直升机巡检等
44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45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5,000.00	新闻宣传、图书出版、广告经营
46	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00%	420,000.00	节能环保服务、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47	国网中兴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物业服务、商务服务、办公服务等
48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9,039.50	电工装备制造等
49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0%	391,031.00	电工装备制造等
5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350,000.00	电工装备制造等
5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	电力技术研发等
52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电网规划、工程设计、项目评审、技术经济及相关标准研究和制定
53	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能源电力行业战略规划、电力体制改革等领域的决策咨询
54	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365,599.78	全球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
55	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	医疗、养老、健康管理等
56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90,000.00	集团金融控股平台
57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0%	1,300,000.00	集团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58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00%	5,000.00	普通货运物流服务等
59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前期工作周转金管理中心	-	-	-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网电商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主要从事能源互联网、电子商务和金融科技等业务，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业务的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目前已全面建成“电e宝、国网商城、金融科技云、国网分布式光伏云网、国网商旅云、央企电商联盟（跨境电商平台）、综合能源服务共享平台、大数据征信平台、国网创e空间双创平台”等九大电商平台，在战略布局、商业模式及技术创新、核心运营指标等方面实现行业领先。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国网电商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和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870,345.65	193,492.78	141,279.13	165,862.24
总负债	667,616.53	70,004.36	27,566.42	36,919.12
所有者权益	202,729.12	123,488.42	113,712.71	128,94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729.12	123,488.42	113,712.71	127,175.76
资产负债率	76.71%	36.18%	19.51%	22.2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49,920.60	148,263.97	55,845.47	41,309.11
主营业务收入	549,920.60	148,263.97	55,845.47	41,309.11
净利润	25,864.84	9,775.71	2,443.16	2,89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864.84	9,775.71	2,443.16	2,633.81
净资产收益率	15.86%	8.24%	2.01%	3.99%

注：2017年年度数据/年末数据为2018年审计报告中的上期数据/期初数据。

（四）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国网电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电商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电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杨东伟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2	闫华锋	男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3	孙涛	男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4	张长浩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5	江昊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6	赵丙镇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7	王军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电商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国网电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远光软件股份外，国网电商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间接持有远光软件股份外，国网电商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合计）	主营业务
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星电力	600101.SH	20.07%	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送变电工程的施工及设备安装等
2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岷江水电	600131.SH	23.92%	以水利发电为主，配套发展与水电有关的输供电业务等
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	600644.SH	14.52%	电力供应、销售
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电力	600505.SH	20.15%	以水利发电为主，配套发展与水电有关的输供电业务
5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置信电气	600517.SH	31.57%	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等。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合计)	主营业务
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	600406.SH	57.70%	电工装备制造等
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	000400.SZ	41.28%	电工装备制造等
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电气	600312.SH	40.50%	电工装备制造等
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宇发展	000537.SZ	76.13%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电力	600452.SH	51.64%	节能环保等
11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矿业	600714.SH	5.24%	矿业开发、加工、销售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600015.SH	19.99%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	002350.SZ	9.73%	电工装备制造等
14	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港灯	02638.HK	21%	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等
15	新加坡能源澳网公司	AusNet	ASTAU	19.9%	输电、配电、天然气配气和技术咨询
16	葡萄牙国家能源网公司	REN	RENEPL	25%	输电、输气等
17	CPFL ENERGIA S.A.	CPFL公司	CPFE3	94.75%	配电、发电、电力交易、电力服务等
18	CPFL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PFL新能源公司	CPRE3	99.94%	风电、水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

(七) 国网电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电商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电商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合计)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	集团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合计)	主营业务
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99.43%	财产保险业务
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80.1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4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2,900.00	96.95%	保险经纪业务
5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2,900.60	70.20%	经银监会批准的相关信托业务
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98.52%	证券经纪, 承销与保荐, 资产管理
7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7,600.00	100%	融资租赁业务
8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9.82%	资产管理业务
9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0.00	53.85%	基金募集、销售与管理
10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50,000.00	91.59%	期货经纪、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722.40	19.99%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0,239.73	15.65%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3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168.86	6.39%	财险、寿险、资管、基金
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312.98	15.60%	证券经纪, 承销与保荐, 资产管理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10%	基金管理
16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6.50%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

二、陈利浩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陈利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021955*****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职务	起止时间	与所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服务	珠海	董事长	2007年6月27日至今	持股比例9.95%
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珠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11月2日至今	持股比例100%
珠海市载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其他软件服务及其相关技术、业务咨询	珠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7月6日至今	持股比例90%
珠海远光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监控系统、应用软件、工具软件、计算机地理图形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及自主研发成果的转让	珠海	监事	2016年5月4日至今	-
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装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备维修;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21日至今	-
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	珠海	董事长	2017年3月16日至今	-
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具体范围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地理信息测绘技术;服务:劳务派遣,电力工程规划、新能源车充电站运营及充电设备管理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力工程材料、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测量仪器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飞行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	董事长	2017年5月23日至今	-

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职务	起止时间	与所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电、热、冷、汽、水；售电、热、冷、汽、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供电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碳排放权交易；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	珠海	董事长	2017年6月30日至今	-
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能源互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调查；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珠海	董事长	2018年6月7日至今	-
珠海远光晴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维；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相关设备调试、维修以及有关技术咨询和培训；太阳能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和配套设备的销售	珠海	董事长	2019年1月17日至今	-
广东省依依关爱儿童基金会	关注突发事件中受伤害的青少年和儿童，并为其提供资助；为开展有利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提供资助	珠海	理事兼秘书长	2013年12月8日至今	-
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项目开发	林芝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2月1日至今	-

（三）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利浩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陈利浩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陈利浩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珠海市锐创股权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66.67%	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项目咨询
2	珠海市载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90%	软件开发、销售; 其他软件服务及其相关技术、业务咨询
3	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	1,300	100%	项目投资;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 商业批发、零售 (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五)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持有远光软件股份外, 陈利浩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黄笑华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黄笑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602197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昌业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昌业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职务	起止时间	与所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	珠海	董事、总裁	2015年1月29日至今	持股比例 0.15%
南京远光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工业自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楼宇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开发; 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南京	董事长	2014年10月29日-2018年6月13日	-

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职务	起止时间	与所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	北京	董事	2016年3月14日至今	-
珠海远光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监控系统、应用软件、工具软件、计算机地理图形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及自主研发成果的转让	珠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5月4日至今	-
珠海市锐创股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项目投资，项目咨询	珠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5月24日至今	出资比例7.2%
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电、热、冷、汽、水；售电、热、冷、汽、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供电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碳排放权交易；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	珠海	董事	2016年6月13日至今	-
广东省依依关爱儿童基金会	关注突发事件中受伤害的青少年和儿童，并为其提供资助；为开展有利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提供资助	珠海	理事	2011年10月9日至今	-
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	珠海	董事	2017年3月16日至今	-
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装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备维修；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	总经理	2017年3月21日至今	-

（三）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笑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黄笑华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黄笑华未控制相关企业，其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珠海市锐创股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7.20%	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项目投资，项目咨询
2	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580	6.52%	科技项目开发
3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89%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远光软件股份外，黄笑华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电商公司、陈利浩和黄笑华同为远光软件股东。

在国网电商公司与陈利浩、黄笑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前，三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利浩和黄笑华成为国网电商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保障远光软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确立并稳固国网电商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实现能源互联网、金融科技、电子商务等与国内资本市场平台的融合和贯通，2019年11月13日，国网电商公司与陈利浩、黄笑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陈利浩和黄笑华各自同意成为国网电商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远光软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确立并稳固国网电商公司在远光软件的控制地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网电商公司将合计控制远光软件20.73%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取得远光软件的控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11月13日，国网电商公司召开党委会，同意与远光软件的自然人股东陈利浩和黄笑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可能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11月13日，国网电商公司与陈利浩、黄笑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陈利浩和黄笑华同意成为国网电商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远光软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网电商公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0.73%股份的表决权，国网电商公司成为远光软件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远光软件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网电商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90,275,039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10.63%，为第一大股东。陈利浩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84,487,711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9.95%。黄笑华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1,287,034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0.15%。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利浩和黄笑华成为国网电商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远光软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确立并稳固国网电商公司在远光软件的控制地位。国网电商公司将合计控制远光软件20.73%股份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网电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陈利浩持有的远光软件股份84,487,711股中有76,106,783股处于限售状态，黄笑华持有的远光软件股份1,287,034股中有1,265,275股处于限售状态。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国网电商公司

乙方一：陈利浩

乙方二：黄笑华

甲方、乙方合称为“甲乙双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一或乙方二单独称为“一方”

（一）一致行动

乙方一和乙方二都各自同意成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远光软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确立并稳固甲方在远光软件的控制地位。

（二）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处理有关远光软件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远光软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远光软件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具体方式如下：

1、在任一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之前，甲乙双方应就相关提案及其内容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以自身名义或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果乙方一、乙方二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并不损害中小股东和远光软件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对于非由协议一方或甲乙双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在远光软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甲乙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如果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并不损害中小股东和远光软件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3、除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远光软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各方应保证参加会议，并确保甲乙双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均按照各方事先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认可的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就前述委托，委托方应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必要的文件，并授权受托方按照甲乙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5、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中保持一致的目的无法实现，应立即寻求代替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乙方一、乙方二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分红权除外。

（三）增持和转让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以任何方式增持的远光软件的股份，均受本协议约束，在远光软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按照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乙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承诺的不转让所持远光软件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光软件的股份超过2%（包括单次转让超过1%或者12个月内累计转让超过2%），均应获得甲方同意，或者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转让方的义务并与甲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为前提。

3、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一、乙方二不得将其所持远光软件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给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

（四）其他

1、为实现远光软件的稳定，保障其长期健康发展，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协议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订立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协议或合同。

2、本协议有效期三年。除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外，

本协议三年期届满自动终止。本协议期限届满前，各方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自以下情形发生时自动终止：

（1）本协议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3）在不考虑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已通过可以实际支配远光软件股份表决权超过30%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取得对远光软件的控制权；

（4）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或甲方相关制度或者内部决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网电商公司与陈利浩、黄笑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具体计划或者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整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具体计划或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或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具备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保证本公司/本人（包括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本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本人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之间完全独立；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

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决策和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网电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主营产品与服务包括集团管理、智慧能源、智能物联、社会互联等。国网电商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商务和金融科技两大领域，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两大业务相互融合、协同发展。两者的主营业务没有实质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进一步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新增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该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该企业、本公司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采购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包括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若发生或存在有合理理由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化和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国网电商公司、陈利浩和黄笑华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国网电商公司、陈利浩和黄笑华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国网电商公司、陈利浩和黄笑华均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外，国网电商公司、陈利浩和黄笑华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国网电商公司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国网电商公司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陈利浩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陈利浩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黄笑华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黄笑华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国网电商公司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国网电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前 6 个月累计买入	前 6 个月累计卖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股份数
赵丙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0股	4,000股	0股

针对上述买卖远光软件股票的行为，赵丙镇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远光软件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权益变动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买卖远光软件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远光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本人上述买卖远光软件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远光软件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远光软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国网电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陈利浩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陈利浩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黄笑华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黄笑华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国网电商公司最新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494,085,646.11	714,437,500.78	647,044,929.01	1,017,859,435.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10,241,484.50	799,796,684.12	322,475,754.25	195,145,257.02
预付款项	130,305,110.95	51,163,731.28	33,869,370.15	21,914,263.10
其他应收款	67,466,445.05	9,033,672.38	162,082,654.33	9,866,265.63
存货	1,430,124,768.95	88,454.70	88,454.70	220,792,689.76
库存商品（产成品）		88,454.70	-	420,367.51
其他流动资产	10,638,604.62	16,377,180.50	10,826,769.75	4,837,607.50
流动资产合计	7,742,862,060.18	1,590,897,223.76	1,176,387,932.19	1,470,415,518.82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3,758,633.23	-	-	-
固定资产原价	-	-	-	36,378,583.65
减：累计折旧	-	-	-	10,566,384.73
固定资产净值	-	-	-	25,812,198.92
固定资产净额	44,705,599.02	51,402,197.40	46,946,582.01	25,812,198.92
在建工程	29,810,419.75	-	-	-
无形资产	110,731,409.31	100,400,146.27	68,066,711.54	90,933,931.20
开发支出	-	177,755,063.69	114,463,692.38	70,026,587.29
长期待摊费用	16,636,078.68	7,508,501.62	6,109,482.91	1,015,48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4,655.96	6,964,655.96	816,939.32	418,65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594,440.94	344,030,564.94	236,403,408.16	188,206,856.86
资产总计	8,703,456,501.12	1,934,927,788.70	1,412,791,340.35	1,658,622,375.68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92,748,780.22	597,291,242.49	246,516,797.87	210,948,001.27
预收款项	12,892,094.15	25,479,671.96	6,403,778.96	18,935,591.81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369,502.34	3,962,013.59	845,746.93	1,161,533.19
应交税费	512,077,690.19	56,416,819.71	14,012,310.02	17,254,219.50
其中：应交税金	-	-	-	16,732,756.75
其他应付款	53,895,246.83	16,893,857.30	7,885,593.64	61,950,928.24
其他流动负债	-	-	-	38,940,066.54
流动负债合计	6,675,983,313.73	700,043,605.05	275,664,227.42	369,190,340.55
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82,000.00	-	-	8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00.00	-	-	820.00
负债合计	6,676,165,313.73	700,043,605.05	275,664,227.42	369,191,16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8,360,087.39	1,117,035,552.09	1,117,035,552.09	1,207,035,552.09
国有资本	1,228,360,087.39	1,117,035,552.09	1,117,035,552.09	1,207,035,552.09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228,360,087.39	1,117,035,552.09	1,117,035,552.09	1,207,035,552.0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28,360,087.39	1,117,035,552.09	1,117,035,552.09	1,207,035,552.09
其他综合收益	422,434,097.93	-	-	-
盈余公积	24,130,287.37	24,130,287.37	3,388,633.32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13,028.73	2,413,028.73	338,863.33	-
任意公积金	21,717,258.64	21,717,258.64	3,049,769.99	-
未分配利润	352,366,714.70	93,718,344.19	16,702,927.52	62,358,94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7,291,187.39	1,234,884,183.65	1,137,127,112.93	1,271,757,641.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17,673,57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7,291,187.39	1,234,884,183.65	1,137,127,112.93	1,289,431,21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03,456,501.12	1,934,927,788.70	1,412,791,340.35	1,658,622,375.68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99,206,020.92	1,482,639,733.77	558,454,650.20	413,091,083.04
其中：营业收入	5,499,206,020.92	1,482,639,733.77	558,454,650.20	413,091,083.0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5,155,870,893.88	1,363,126,796.07	529,826,966.35	379,428,531.79
其中：营业成本	5,073,860,332.85	1,219,602,467.66	437,624,553.85	323,092,673.74
税金及附加	3,463,034.60	3,171,360.46	1,457,479.63	1,345,069.70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85,511.10	2,562,891.62	1,254,894.27	-
销售费用	876,283.25	799,921.83	168,297.55	5,679,551.99
管理费用	58,527,685.37	79,457,676.46	55,127,219.46	58,104,081.6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20,465,810.47
党建工作经费	4,400.00	598,699.03	39,957.97	82,654.68
研发费用	20,930,086.26	41,403,540.11	44,121,552.35	-
财务费用	-1,786,528.45	-5,899,182.01	-11,491,507.83	-9,206,155.39
其中：利息支出	250,820.39	-	-	2,104,417.73
利息收入	3,040,025.94	-	-	11,463,528.13
汇兑净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591,011.56	2,819,371.34	413,310.08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64,710.96	4,937,496.4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123,166.77	124,188.6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458,293.81	125,201,837.28	33,565,180.34	33,662,551.25
加：营业外收入	179,273.77	15,778.00	-	257,515.67
减：营业外支出	-	14.94	-	32,854.7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43,637,567.58	125,217,600.34	33,565,180.34	33,887,212.17
减：所得税费用	84,989,197.07	27,460,529.62	9,133,545.22	4,904,294.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48,370.51	97,757,070.72	24,431,635.12	28,982,917.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48,370.51	97,757,070.72	24,431,635.12	28,982,917.3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644,773.3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48,370.51	97,757,070.72	24,431,635.12	26,338,143.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648,370.51	97,757,070.72	24,431,635.12	28,982,9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648,370.51	97,757,070.72	24,431,635.12	26,338,14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644,773.36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0,513,282.64	1,170,115,431.06	316,281,376.76	411,122,04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38,009.9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10,663.22	71,250,038.41	24,761,793.92	60,166,09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161,955.81	1,241,365,469.47	341,043,170.68	471,288,14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159,219.97	959,058,717.42	238,725,327.99	347,100,35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19,364.12	82,210,617.13	61,297,552.44	52,898,58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35,982.95	29,797,737.68	15,090,691.20	16,871,62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71,554.57	197,052,179.85	89,832,410.81	66,458,2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486,121.61	1,268,119,252.08	404,945,982.44	483,328,82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4,165.80	-26,753,782.61	-63,902,811.76	-12,040,68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5,000,000.00	9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10,005.57	4,928,701.07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0,810,005.57	94,928,701.07	1,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91,003.44	66,504,568.83	78,965,708.92	14,882,30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19,500.00	310,159,082.36	155,120,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631,44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41,943.44	376,663,651.19	234,086,608.92	14,996,30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1,943.44	94,146,354.38	-139,157,907.85	-14,994,60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31,440.00	-	-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31,440.00	-	-	1,0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185.43	-	-	2,100,94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185.43	-	-	67,100,94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4,254.57	-	-	952,899,05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51,854.67	67,392,571.77	-203,060,719.61	925,863,76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437,500.78	647,044,929.01	850,105,648.62	91,995,67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085,646.11	714,437,500.78	647,044,929.01	1,017,859,435.81

注：2017年年度数据/年末数据为2018年审计报告中的上期数据/期初数据。

二、国网电商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网电商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4300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430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网电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9]2-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审议程序文件；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的声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的声明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陈利浩）：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黄笑华）：_____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黄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周梦宇

吴潇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利浩）：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笑华）：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网电商公司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股票简称	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7号楼8层80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注: 持股数量不变, 仅增加一致行动人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 2 名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90,275,039 股 持股比例: 10.6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不适用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为规范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国网电商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本公司 (包括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 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若发生或存在有合理理由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 按照市场化和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 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		

	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利浩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股票简称	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利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注: 持股数量不变, 仅成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为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84,487,711 股 持股比例: 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不适用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利浩）：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笑华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股票简称	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笑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昌业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注: 持股数量不变, 仅成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为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287,034 股 持股比例: 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不适用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笑华）：_____

年 月 日